

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(2010年3月31日狀況)

物業分類	物業數目	%
(i)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物業 [租金(如有的話)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]	760,513	33.30
(ii) 聯名擁有，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－		
出租	111,205	
其他用途或空置	546,359	28.79
(iii)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可豁免繳稅	401,980	17.60
(iv)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[並不包括已在第(i)及(ii)項下申報的單位]	288,001	12.61
(v) 新業權－有待分類	175,674	7.70
總數	2,283,732	100.00

業權分類	物業數目	%
物業有：		
1個擁有人	1,390,055	60.87
2個擁有人	834,651	36.55
3個擁有人	39,414	1.72
4個擁有人	9,818	0.43
5個擁有人	4,012	0.17
6至10個擁有人	4,789	0.21
11至20個擁有人	854	0.04
超過20個擁有人	139	0.01
總數	2,283,732	100.00